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厉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日、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发生被动减持暨部分股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股东厉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发生减持股份不超过5,38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0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厉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厉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减持计划已到期,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厉冉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6日	4.72	1,287,600	0.24
		2020年5月7日	4.75	140,000	0.03
		2020年5月8日	4.68	766,700	0.14
		2020年5月11日	4.54	482,300	0.09
合计				2,676,600	0.5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厉冉	持有股份	4,449.79	8.26	4,182.13	7.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5.265	1.87	737.605	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4.525	6.39	3,444.525	6.39

三、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厉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减持后，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厉冉先生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0年5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发生被动减持暨部分股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11日期间厉冉先生股份被动减持2,6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厉冉先生被动减持风险已解除，厉冉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厉达先生、王茜女士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上述三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92,923,363股，占公司股本比例35.80%，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